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外运昊樽（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

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0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外运发展间接持有95%股权的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昊樽（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樽商贸”）与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食品”）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奶粉供销合同项下昊樽商贸向招商食品采购的德运品牌成人全脂速溶奶粉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价格加上合理利润之后，与市场上主要电商平台上同类商品优惠后的销售价相比，具有可比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签订商品供销合同是昊樽商贸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昊樽商贸与招商食品签署《德运成人奶粉供销合同》，交易总价为人民币80,300,675元。

（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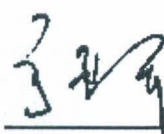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 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外运昊樽（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亚平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 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外运昊樽（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扬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外运昊樽（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